

350万元借款,到底有没有还?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欢 刘凯

某企业多年前一笔350元的借款,到底是否清偿;如果已经清偿,为何债权人的名字,又出现在了该企业破产债权分配清单中?是破产管理人徇私舞弊,还是有人从中弄虚作假……紧盯着这一个个问题,开化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一番抽丝剥茧和详细追查后,揭开了114万元背后虚假诉讼的“如意算盘”。

历时4年借贷纠纷画句号

徐某是开化县城里小有名气的企业家,1999年和妻子姚某共同创立了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硅产业。

2012年,因资金周转不灵,徐某向开化某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借款350万元。由担保公司股东共同出资,以该公司业务员姜某名义,借款给徐某。徐某以及其妻子姚某、徐某女儿提供连带保证。

资金是筹到了,但徐某公司的经营状况仍每况愈下。2014年5月23日,因未能如期还款,姜某将徐某等人起诉至开化县人民法院。同年6月26日,法院判决徐某归还姜某借款350万元及利息,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过程中,姜某、徐某达成和解协议:徐某归还姜某280万元,在签署协议当日归还200万元,剩余80万元若在2015年3月5日前还清,则双方借款清偿完毕。如果不能全部清偿280万元,则按照一审判决350万元借款重新清偿。

按照双方协议,徐某当日归还200万元欠款,但剩余的80万元欠款仍未能偿还。当年8月19日,姜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10月24日,经法院调解,徐

某与姜某等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至2017年1月,徐某向姜某又归还借款及利息347万元。经双方确认债务已清偿后,姜某撤回执行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终结。

“检察官,我要举报”

2023年,开化县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过程中,对徐某所涉的多项债务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并就其中徐某与姜某之间的借贷纠纷,向担保人姚某询问清偿情况。

“这笔借款是我丈夫徐某向县里一家担保公司借的,我和女儿都为这笔借款做了担保。这笔借款及利息我们已经全部还清了。”姚某说。

检察官随即查阅了执行案件卷宗、民事诉讼卷宗及银行流水,确认了案件事实:截至2017年1月,徐某总计归还金额为547万余元,该欠款已全部清偿,姚某的话属实。

“不过,检察官,有件事我却觉得非常可疑……”询问的最后,姚某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笔借款明明我们已经清偿,姜某却又出现在了破产分配名单上。我要举报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针对姚某的举报内容,开化县检察院

立即详细调查,向法院调取徐某的某科技公司破产债权申请材料等卷宗材料。

根据案卷材料,因徐某的某科技公司连年亏损,资不抵债,2016年1月8日,作为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之一的中国银行开化支行,向法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法院裁定该公司开始破产清算。

在破产债权分配清单中,姜某是债权人之一,分配的债权是350万元。不过,因破产公司无法清偿所有债务,只能按比例清偿,法院最终确认的姜某债权清偿额为114万余元。

抽丝剥茧揭开真相

既然债务已经清偿,为何姜某的名字仍出现在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清单上?是否破产管理人真有徇私舞弊行为?

检察官立即传唤了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询问相关情况。“姜某的债权已经清偿?我们不知道啊!”破产管理人一头雾水。

检察官随即询问了某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某、员工姜某。姜某承认,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后,他又以同一份判决在破产清算中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当时我们想的就是两头申报,哪边可以更快清偿,我们就能更快拿到钱。”姜某坦白。

“那你们在清偿后,有没有向破产管理

人说明这一情况?”检察官问。

对于这一问题,姜某辩称自己当时已从担保公司离职,余某则推脱称虽然姜某从公司离职,但借款在他个人名下,自己提醒过姜某要去申报变更债权,但姜某不听。

根据姜某、余某的供词,检察官向破产管理人调取了破产债权审核结论通知书,核实到姜某在债权确认时,不但未向破产管理人说明债权变更情况,反而确认了自己的债权清偿额。

检察官又调取了银行交易明细,查实2022年11月29日,姜某在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债权分配款1145763.5元,用于支付姜某其他案件执行款,由此导致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债权企业、债权人权益受损。至此,检察官认为,姜某、余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

开化县检察院随即启动案件会商研判机制,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建议由县法院将上述线索移送县公安局,并同步移送县检察院刑检部门提前介入侦查。

2023年8月13日,开化县公安局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姜某立案侦查;2024年1月,姜某退出违法分配款114万余元。2024年4月,开化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将已追缴的款项交给破产管理人重新参与分配。

近日,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专程赶赴开化县检察院,给检察官带来了好消息,通过对该案中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维护了38家债权企业、20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你们的细心履职,让债权重新得到了合理分配!”

出差归来直接回家被公司认定为旷工 员工起诉索要赔偿金,法院判了

《现代快报》孙苏皖

因公出差归来后是否应返回公司?某科技公司员工出差归来后没去公司报到,直接回了家,被公司以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引起关注,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员工赔偿金。

某科技公司徐某工作过程中,曾多次按公司要求去外地出差,并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审核后发放。2023年4月25日,某科技公司以徐某出差归来后还在上班时间却直接回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徐某的劳动关系。

徐某申请仲裁,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金等,某科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徐某返还差旅费、报销款、出差补贴等。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徐某赔偿金等,同时驳回某科技公司的反请求。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江宁开发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日,徐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连续旷工超过2天,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3天为旷工,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不用支付经济补偿。

江宁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未明确规定员工因公出差返回当日是否应返回公司。员工出差在外应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出行方式,在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回程时间。某科技公司机械认定徐某

应返程的时间与客观实际不符;员工在外出差多日,返回当日直接回家不回公司符合人性化管理,实为用人单位的默许行为;特别是某科技公司在徐某多次出差并被审批通过的情形下,不曾向徐某提出出差回来后必须先回公司报到的要求,事后却突然认定其旷工,存在不妥。

江宁开发区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解除与徐某之间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应支付赔偿金。判决后,在上诉期内公司主动履行了支付赔偿金义务。

